

8-2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

- (一)在未興闢污水處理廠前欲先設廠興辦工業人應自行處理達放流水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排放。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代金之繳交及處理費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儘速規劃並作合理規劃。
- (二)污水加壓站之使用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事業計畫內容為準，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申請建築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退縮部分由起造人進行植栽綠化與維護。
- (三)關連工業區土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面臨兩條計畫道路，擇一退縮，其退縮部分由起造人進行植栽綠化與維護。
- (四)本細部計畫於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1條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完竣前，土地所有權人得在不影響土地之分配情形下，切結同意參加重劃，申請建築。
- (五)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1. 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2. 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
 3. 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12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
 4. 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6,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5.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第2項執照之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 (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